



永德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YONGDE XIAN SHEN JI 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4年第1号（总第31号）

永德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4 年第 1 号（总第 31 号） 目录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公告）

永德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原县乡村振兴局）资产、负债及 2023 年至 2024 年 3 月底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永德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永德县教育园区征地费项目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思源学校征地费项目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永德县城镇公共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永德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永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7 日,对永德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德县司法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会计制度》。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下辖 11 个股室 1 所及 10 个派出机构。永德县财政局下达永德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1589.51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078.4 万元,调增 511.1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本级总收入 1589.5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47.41 万元、其他收入 442.1 万元),总支出 1658.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8.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永德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但审计也发现,永德县司法局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进行采购

(二) 违规为公务用车增加豪华内饰费 1.22 万元。

(三) 永德县司法局在核销部分相关费用时未取得具体发生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只以工作痕迹资料作为支出依据，所列支金额也没有具体票据（单据）反映。

(四) 部分接待费报销不规范。

(五) 批量购置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12 万元。

(六) 固定资产明细会计科目未按规定设置，所设明细科目未能反映出具体核算资产的类别和项目。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永德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处理。针对存在问题，审计建议：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按年初预算控制支出，真实完整反映财务状况；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程序的执行，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采购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三是强化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政府会计制度》等政策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永德县司法局对上述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已经整改完毕。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原县乡村振兴局）资产、 负债及 2023 年至 2024 年 3 月底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永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9 日，对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原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县乡村振兴局”）资产、负债及 2023 年至 2024 年 3 月底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收支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

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初结转结余 16.26 万元，当年收入合计 1000.57 万元，当年支出合计 1012.2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55 万元；2024 年初结转结余 4.55 万元，1 至 3 月收入合计 233.04 万元，1 至 3 月支出合计 235.68 万元，3 月末结转结余 1.9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县乡村振兴局资产总额 127.68 万元，负债总额 112 万元，净资产合计 15.68 万元。

（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0.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4 万元（支付以前年度所欠车辆修理费 7.7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6.28 万元（支付以前年度所欠公务

接待费 3.9 万元)；2024 年 1 至 3 月“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0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至 2024 年 3 月末财务收支工作中，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决算；财务资料基本反映了部门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的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县乡村振兴局仍然存在费用报销流程不合规、政府集中采购不严、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费用未按规定报销，存在“未批先付”问题，涉及金额 107.99 万元

(二) 部分采购未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规定，涉及金额 9.36 万元

(三) 虚列支出 0.2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永德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提出了处理意见，同时提出审计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在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报销审批等方面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二是加强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在物资采购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三是加强会计核算，应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问题，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原县乡村振兴局）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

永德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永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4 月 3 日，对永德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德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60.62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83.03 万元，总支出 704.5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04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82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永德县红十字会捐赠收入分别为 286.3 万元、286.54 万元和 594.55 万元；捐赠支出分别为 216.46 万元、253.44 万元和 628.1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捐赠资金结余 86.23 万元，捐赠物资结余 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永德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能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在捐赠款

物管理方面基本能按照红十字会的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各项工作。但审计也发现，永德县红十字会在会计核算、捐赠款物管理的规范上仍存在不够到位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未按规定使用会计制度。

（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部分接收的捐赠物资针对没有开具捐赠票据的特殊情况未做好相应记录。

2.部分接受捐赠的物资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未纳入财务账进行会计核算的情况。

3.未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4.捐赠物资档案管理不规范。

（三）“三献”职责履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5.博爱家园生计保护资金管理不到位，长期挂账。

（四）红十字事业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6.部分团体会员未按标准足额收取会费。

7.红十字会员档案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县审计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建议：一是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

务核算管理工作，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二是严格执行捐赠款物接收、分配、管理等各项制度，对捐赠款物做到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并依法开具相关捐赠票据。三是加强红十字事业建设工作，认真落实《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在会费收缴、会员档案等方面按规定进行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问题，永德县红十字会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整改完成。

永德县教育园区征地费项目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永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对永德县教育体育局教育园区征地费项目（含永德县一中、县城关完小、县城南幼儿园等）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永德县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是 2014 年永德县委、县政府立足长远规划，有效整合教育资源、主动融入全市教育大局、打造“沿边教育”品牌，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为一体的集中式园区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 528.25 亩，计划投资 8.2 亿元。园区内学校规划在校学生 10140 人，其中：幼儿园 540 人，小学 1800 人，初中 2400 人，高中 5400 人。学校、市政道路建设规划用地 434.97 亩，规划新建校舍 93189 平方米，建设市政道路 37098 平方米，计划投资 2.96 亿元；商业开发用地 93.28 亩，建筑面积 175492 平方米，计划投资 5.24 亿元。

（二）征地费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

2010年6月至2022年7月，永德县教育园区共收入征地费4202.59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736.38万元，借入款2466.21万元。

2.支出情况

2010年5月至2022年7月，永德县教育园区共支付征地费3134.30万元（含2018年8月前进行征地测量，但资金于2018年8月后进行支付的部分），其中：德党镇支付572.39万元，收储中心支付2561.91万元。

截至2022年7月，资金结余1068.29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永德县教育体育局能按县委、县政府长远规划，有效整合教育资源、主动融入全市教育大局、打造“沿边教育”品牌的目标，统筹推进征地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债务系统数据统计不实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债务系统数据统计不实2526.48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永德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对债务系统数据统计不实的问题要求永德县教育局协调财政部门，对多报的债务进行清理，并对系统数据进行调整，杜绝类似问题再此次出现。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建议：认真做好债务管控及化解工作，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防范债务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整改。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思源学校征地费项目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永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对永德县教育体育局思源学校征地费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13 年 11 月 9 日，永德县被列为香港言爱基金捐建思源实验学校的项目县，2015 年 10 月 10 日，永德县人民政府与言爱有限公司签订捐助协议。在永德县捐建永德县思源实验学校，项目占地 80.64 亩，总建筑面积 24528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8841.36 万。资金来源：言爱捐助 1000 万元，政府配套 2403.69 万元，薄弱学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437.67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0 万元。学校建成后设置 36 个教学班，有 1800 个学位，寄宿生 1800 人，为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全日制寄宿学校。

（二）征地费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永德县思源学校项目共收入征地费 828.00 万元，均为教体局借款。

2.支出情况

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永德县思源学校项目共支付征地费916.30万元(含2018年8月前进行征地测量,但资金于2018年8月后进行支付的部分)。

结余-88.30万元(需要说明的是该结余资金来源为教育园区征地借入资金)。

审计结果表明，永德县教育体育局能按县委、县政府长远规划，有效整合教育资源、主动融入全市教育大局、打造“沿边教育”品牌的目标，统筹推进征地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债务系统数据统计不实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债务系统数据统计不实577.32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永德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对债务系统数据统计不实的问题要求永德县教育局协调财政部门，对多报的债务进行清理，并对系统数据进行调整，杜绝类似问题再此次出现。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建议：认真做好债务管控及化解工作，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防范债务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整改。

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永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永德县中医医院实施的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36678.89m²，其中门诊住院综合楼 13482m²、医技综合楼 5917.87m²、中医康复后勤综合楼 10643.39m²（包括室外连廊 837.87m²）、大门及门卫室 240m²、污水处理站 484m²、垃圾站 48m²、配套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 5863.63m²。估算投资为 26081.6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20258.2 万元，建设其它费 3452.4 万元，预备费 2371.06 万元。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21 日主体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主体封顶，现正在进行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估算完成投资 19035.87 万元，其中总承包（EPC）完成投资 17267.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8.3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永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施了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但存在未严格执行基本

建设程序、未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 1.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 2.未按规定办理招标审批、核准手续。
- 3.未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
- 4.总承包（EPC）合同价格形式确定不规范。
- 5.违规签订全过程监理合同。
- 6.施工图未取得审查合格证明。
- 7.未按规定对工程价款结算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
- 8.新增和变更工程依据不足，价格确定缺乏测算依据。
- 9.未按要求实行压证施工制度。

（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0.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
- 11.未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对问题 1，要求按程序报请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补办各类手续；对于问题 4，要求按规定进行整改；对于问题 6，尽快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对于问题 10，按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对于问题 11，按要求缴纳印花税；对问题 2、3、5、7、8、9 在审计期间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三是加强总承包（EPC）单位的现场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问题，县中医院认真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 5 个，正在整改 6 个。

永德县城镇公共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永德县审计局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永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城镇公共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永德县中心城区共设置施划路内临时停车收费泊位 1637 个，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永德县中心城区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共有 2 家单位负责运营管理。2022—2024 年 8 月，永德县停车泊位收费运营管理未进行信息化管理，均采用人工收费方式进行收费。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永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能认真落实停车泊位管理相关工作，在停车泊位施划、运营管理监督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永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存在未及时收取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费，未按批准的收费时段签订合同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能及时收取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费。

（二）未采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受让方。

（三）未能严格按批准的计时收费标准时段签订经营权转让合同。

三、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永德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问题一，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出让费并上缴财政；对问题二、三要求下下步工作中进行规范。

针对存在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确保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流失；二是加强停车收费相关政策的管理，加强对运营管理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收费政策的有效落实。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问题，县审计局督促相关单位正在整改落实中。

主办单位：永德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永德县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6029

电 话：（0883）5211965